

改動或改裝車輛 - 該做與不該做

為確保你的車輛安全可靠，下文列出一系列你該做與不該做的事情，作為指引。

如你決定改動或改裝你的車輛，請謹記下列各點：

- (1) 進行任何改動或改裝前，必須先徵求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的意見/同意，否則可能會使車輛的保用條款失效；
- (2) 必須清楚知道改動或改裝所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安全因素；
- (3) 進行任何改動或改裝前，應先諮詢保險公司的意見，否則可能導致你的保險失效，令你須負責支付昂貴的法律訴訟費用；
- (4) 如改動或改裝違反法例，一旦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時，你可能會遭提出檢控。

該做與不該做的事情

輪胎

該做： 安裝適合在道路上使用的輪胎，定期檢查輪胎氣壓，確保適量充氣；
檢查是否有切口或損毀；
確保胎紋的深度足夠（最少 1 毫米，並且最少要蓋過輪胎面四分三的寬度）。

不該做： 絕不可同時混合使用交叉紋層輪胎與放射紋層輪胎；
未徵詢汽車製造商或代理的意見便更換不同尺碼或負重能力的輪胎；
讓輪胎突出車身外或接觸到車輛任何部分；
採用磨損度不平均或過度磨損的輪胎。

車窗玻璃

該做： 保持玻璃清潔，玻璃上沒有貼紙或任何會妨礙視線的物品；
更換有妨礙司機視線或可損壞刮水器程度的破裂、破損或劃痕的擋風玻璃。

不該做： 在玻璃上加上反光物料或影響透光的薄膜，因而違反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第 28(2)條的規定。

減聲裝置

該做： 檢查及維修減聲器、膨脹室、排氣喉及其他裝置，無論何時均保持良好及有效的運作。

不該做： 改裝或替換減聲器、膨脹室、排氣喉及其他裝置，以致令溢出廢氣發出更大音響；
讓排氣喉伸出車身外。

廢氣

該做： 定期妥善調校和檢修引擎；
在接受年驗前先行檢查廢氣排放水平；
定期更換空氣過濾器。

不該做：拆除催化轉換器或更換為競賽用的催化轉換器；
改動原廠廢氣排放設備如截斷氧氣感應器的連接；
更換引擎控制電子組件（管理引擎的電腦系統）或使用外掛電腦。

大燈

該做：大燈顏色必須為白色或黃色。

不該做：用發光二極管(LED)、高強度氣體放電(HID)燈膽或強力鎢絲燈膽代替原廠規格的鎢絲燈膽。

前後燈，停車燈及轉向指示燈

該做：如欲更換原本是鎢絲燈膽的燈號(包括前後燈，停車燈及轉向指示燈)為發光二極管(LED)燈號，該燈必須經運輸署批核或刻有歐盟標記(ECE)；
必須適合安裝於該款車輛。

不該做：安裝未經運輸署批核或沒有歐盟標記的發光二極管(LED)燈號；
該燈號不適合安裝於該款車輛。

霧燈

該做：如欲在汽車上加裝霧燈，該燈號必須刻是有歐盟標記(ECE)的鎢絲燈；
前霧燈顏色必須為白色或黃色，後霧燈顏色必須為紅色；
左右頭霧燈與左右側車身應相距 400mm 或少於 400mm，位置應低於大燈；
霧燈與地面相距最少 250mm。

不該做：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頭霧燈與地面相距多於 800mm；
其他車種的頭霧燈與地面相距多於 1,200mm；
尾霧燈與地面相距多於 1,000mm；
亮起大燈時霧燈自動亮起。

制動器

該做：如你的腳制或泊車制的制動距離比平常為長，應盡快聯絡你的汽車維修商，以進行檢查是否須要進行調校或更換制動磨擦墊片；
在制動器的維修方面依循汽車製造商或代理商的意見。

不該做：在懷疑制動器有故障時駕駛有關車輛。

附加裝置和突出物件

不該做：在車輛加上任何可能令其他道路使用者受傷的吉祥物或配件（例如於車輛前端加裝具侵害性的防撞架或拖車鉤等）；
附加裝置和突出物件帶有利角或尖銳邊緣。

改裝

該做： 在改裝車輛任何部分前，應先徵詢車輛製造商或代理的意見；

不該做： 未徵詢車輛製造商或代理的意見便更改或改裝車輛，因為這可能會影響行車安全及會失去原廠或代理的保用。

如你決定進行一項需予通知的改動，請參閱「需予通知的改動指引-汽車」。

運輸署

(2018 年 10 月 11 日修訂)